

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陈初发、蔡微等3人申请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的公示

根据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(2021年修订版)的通知》(揭市人社〔2021〕127号)的规定,经我局对陈初发、蔡微等3人申请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所提供的申请资料逐项核查,符合申报条件,同意给予补贴。

现予公示,公示期限,即日起5个工作日,即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,凡对本次申请有异议者,请及时向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,并告知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:0663-5591335。

附件:揭西县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人员名册表

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10日



揭西县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人员名册表

序号	就业单位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申请补贴期限	申请金额
1	揭西皓凡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	陈初发	男	445281*****13	一次性	5000
2	揭西县宝塔实验学校	蔡微	女	445222*****22	一次性	5000
3	揭西县五云镇卫生院	刘倩倩	女	445222*****23	一次性	5000